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8 年度宜蘭、花蓮、臺東縣國民中學教師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49632 號函

一、目的：配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需求，落實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工作，協助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以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科」。(如附件一)

三、開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四、班別名稱

國民中學教師「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開班特色

為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特別規劃第二專長暨學習領域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藉由是項計畫增加教師自我能力，提升學校多元專長師資，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六、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不接受報名）

- (一)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七、招生人數

一班 40 名（達 25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八、招生方式

(一) 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

1. 通訊報名：

(1)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報名表(如附件二)、身分證正反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教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2. 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2615605)，並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b9wDUNDV7CUxBMMe9>)。

(二) 錄取

現職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為優先，依報名郵戳時間順序逐一錄取，額滿為止。

(三) 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四) 請假相關事宜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九、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二階段：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三階段：109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暑期週一~週五

十、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17 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

十一、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十二、修業年限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見開班日期）。

十三、費用說明：

- (一) 每學分 \$2,500 元(含雜費)，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 (二)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第一階段為 108 年 5 月 29 日，其餘階段課程開課一週前），繳交相關費用。
- (三) 第一階段 8 學分，費用 20,00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
- (四) 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五) 優惠辦法：

1. 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 5 月 8 日前完成繳費入帳)
2. 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十四、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成績考核：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本學分班課程缺、曠課悉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
- (四)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可檢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九年一貫加科登記申請表，向本校辦理加科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加科登記。

十六、儀器設備、圖書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十七、課程規劃

- (一)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規劃課程，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必備 32 學分。
- (二) 自 108 年度暑期起至 109 年度暑期止，分 4 階段開課，詳細課程暫擬如下，本校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局部調整。課程如下：

項次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備註/講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	普通心理學(上)	輔導活動、輔導	必備	2	36		2			王沂釗
2	普通心理學(下)		必備	2	36		2			王沂釗
3	青少年心理學		必備	2	36	2				高建民
4	助人歷程與技巧		必備	2	36			2		陳淑瓊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備	2	36	2				李真文
6	自我分析與探索		必備	2	36		2			高金成
7	校園危機處理		必備	2	36			2		林美珠
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核心課程	必備	2	36				2	張景媛
9	團體動力與溝通技巧	輔導活動、輔導	必備	2	36				2	林意雪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備	2	36				2	蕭琿予
11	生涯諮商		必備	2	36	2				羅寶鳳
1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必備	2	36				2	羅寶鳳
13	性別與教育	家政教育	選備 4	2	72				2	張德勝
14	親職教育		學分	2					2	陳慧華
15	環境教育	童軍教育	選備 4	2	72	2				楊懿如
16	休閒教育		學分	2				2		尚憶薇
合 計				32	576	8	6	6	12	

十八、授課師資

藉重本校與慈濟大學及其他相關學系或輔導專長師資，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之教學，以提高該類科教師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容的相關研究，並分享如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使本科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與時俱進。(暫定師資)

教師	職稱/最高學歷/專長	專兼任	任教科目
王沂釗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婚姻與家庭諮商、敘說研究、正向心理學	專任	普通心理學(上) 普通心理學(下)

尚憶薇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教育博士/運動休閒心理學、國中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教學、休閒活動設計、探索體驗教育、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行銷學、兒童運動與休閒活動、身心障礙休閒活動規劃	專任	休閒教育
林美珠教授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諮商心理學博士/ 遊戲治療、諮商理論與技術、客體關係理論、人格心理學、諮商督導、危機處理	兼任	校園危機處理
林意雪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校區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多元文化教學、兒童文學與閱讀、小組互動與討論、言談分析、大學教學策略	專任	團體動力與溝通技巧
高建民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青少年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比較教育、英文教學、記憶潛能開發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高金成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助理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發展心理學、情緒管理、靈性成長、習慣領域	專任	自我分析與探索
陳淑瓊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多元文化諮商、個案研究、團體諮商	專任	助人歷程與技巧
張景媛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的應用、心理與教育測驗、學習診斷與輔導、創造力教育、服務學習	兼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張德勝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美國北德州立大學教育博士/大學教與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心理學、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性別教育、同志教育	專任	性別與教育
楊懿如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臺灣大學動物學博士/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兩棲類保育教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專任	環境教育
羅寶鳳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專任	生涯諮商 人際關係與溝通

蕭琚予教授	幸福對話心理工作室負責人/英國愛丁堡大學心理治療與諮商系博士候選人/跨文化衝突研究、員工協助方案、人際溝通	兼任	諮商理論與技術
李真文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陳慧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美國南達科他大學幼教專長教育博士/幼兒課程與教學、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蒙特梭利教育	專任	親職教育

十九、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宜、花、東三縣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 (二)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需求，提供儲備專任輔導教師之進修管道，以充裕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員額。
- (三)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四) 落實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工作，協助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以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課程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 持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5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三)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四) 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五)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 (六)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七)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八)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九) 開課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二十一、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0/05/05 臺中（二）字第 1000077132 號函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規劃系所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協助規劃	運動與休閒學系、國民教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要求總學分數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至少 32 學分 (含領域核心 2 學分、輔導活動 22 學分、童軍 4 學分、家政教育 4 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 至少 30 學分 (含必備 16 學分、選備 14 學分)					
規劃科目	學分	備註				
		國中	高中			
輔導活動、輔導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核心課程	必備課程	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2				
	人格心理學	2	宜就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變態心理學	2				
	諮商實習	2				
	心理測驗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生涯諮商	2				
	諮商心理學導論	2 選 1				2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導論					
	行動研究法	2				
	團體動力與溝通技巧	2				
	普通心理學(上)	2				
	普通心理學(下)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校園危機處理	2				
	自我分析與探索	2				
	心理衛生	2 選 1	2	選備課程	至少選修 14 學分	
	健康心理學					
	助人專業倫理	2				
	生命教育	2				
	情緒管理	2				
	心理衡鑑	2				
	個案研究	2				
	心理學研究法	2				
家政教育	性別與教育	2	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親職教育	2				
	婚姻與家庭	2				
童軍教育	環境教育	2	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山野活動	2				
	戶外教育實驗	2				
	休閒教育	2				
小計		至少 32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p>一、科目經認定小組核可者方可認定。 二、輔導原理與實務、環境教育、生命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衛生、性別認同與發展等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p>						

